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1,150,176	12,844,822	−1,694,646
毛利	1,578,292	1,842,046	−263,754
年內溢利	205,558	200,436	5,1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154,942	150,882	4,060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4.2%	14.3%	−0.1%
年內溢利率	1.8%	1.6%	0.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0.15	0.15	—
每股盈利 — 攤薄	0.15	0.15	—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150,176	12,844,822
銷售成本		<u>(9,571,884)</u>	<u>(11,002,776)</u>
毛利		1,578,292	1,842,0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2,503	20,766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686	2,4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3)	(2,0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63,026)	(1,190,918)
上市開支		(21,974)	(7,804)
財務成本		(336,632)	(397,208)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7,654)	(59,9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382</u>	<u>5,5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5,124	212,782
所得稅開支	6	<u>(19,566)</u>	<u>(12,346)</u>
年內溢利		<u>205,558</u>	<u>200,436</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值變動，除稅		3,156	13,703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畫，除稅		(281)	(2,322)
後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353)	35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2,522	11,7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8,080	212,1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4,942	150,882
非控股權益		50,616	49,554
		205,558	200,4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464	162,621
非控股權益		50,616	49,554
		208,080	212,1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8	0.15	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8,371	972,349
投資物業		186,806	186,120
使用權資產		294,189	170,662
無形資產		55,064	1,219
商譽		15,000	15,000
合同資產	9	1,696,683	1,163,79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9	2,462,246	2,405,70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95,104	183,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7	7,571
遞延稅項資產		163,788	100,064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42,526	138,813
		6,462,054	5,344,622
流動資產			
存貨		167,733	146,240
合同資產	9	5,376,087	5,168,70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9	289,634	330,658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0	6,699,792	6,371,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0,585	1,956,4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6,383	748,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163	1,380,892
		17,060,377	16,102,4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0,394,160	9,170,618
合同負債		1,382,429	2,166,314
應付僱員福利		80,204	81,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929,094	1,865,853
短期借款		2,443,118	2,201,325
應交稅費		28,952	32,704
非流動負債流動部分		751,292	514,901
		17,009,249	16,032,811
流動資產淨額		51,128	69,5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13,182	5,414,213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	300,000
長期借款		3,072,086	2,687,191
租賃負債		157,408	66,300
遞延收入		18,688	23,000
應付僱員福利		28,790	30,790
遞延稅項負債		110,406	74,012
		<u>3,387,378</u>	<u>3,181,293</u>
資產淨值		<u>3,125,804</u>	<u>2,232,920</u>
權益			
股本	13	1,373,486	1,000,000
儲備		<u>1,236,656</u>	<u>809,3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10,142	1,809,316
非控股權益		<u>515,662</u>	<u>423,604</u>
權益總額		<u>3,125,804</u>	<u>2,232,920</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唐槐產業園新化路8號。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以下業務：專業工業工程承包、專業配套工程承包、其他工程承包和非工程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建投**」），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表。

2. 呈列及編製基礎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呈列的財務擔保合約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報表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自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該等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範本規則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修訂要求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的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被本集團應用及作前瞻性應用。本集團已重新審閱其一直以來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與該修訂的規定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當日，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向投資人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出售或捐贈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在宣佈生效日期或之後的首個會計年度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分為業務部門，並有兩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如下所示：

建築工程承包分部 — 該分部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及其他工程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主要包括電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冶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礦山工程、標準化廠房、供熱、給水、排污、燃氣、照明、環境保護工程、路橋工程、農業工程、住宅建築工程、辦公建築工程、商業建築工程、科教文衛建築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電子與智能化工程、裝配或建築工程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非工程分部 — 該分部主要從事非工程類業務而獲取收入，當中主要包括城市供熱技術服務收入、液化天然氣（「LNG」）銷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利息收入、貿易收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運營費及其他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做出決策。分部業績根據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評估，該損益是對稅前調整後損益的衡量。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或虧損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一致。

分部間銷售和轉讓是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時使用的銷售價格進行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承包分部 人民幣千元	非工程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9,863,712	1,286,464	11,150,176
分部間銷售	<u>330,578</u>	<u>571,655</u>	<u>902,233</u>
總收入	10,194,290	1,858,119	12,052,409
對賬：			
抵銷分部間銷售			<u>(902,233)</u>
經營收入			<u><u>11,150,176</u></u>
分部業績			
對賬：	17,998	213,545	231,543
抵銷分部間業績			<u>(6,419)</u>
稅前溢利			<u><u>225,124</u></u>
分部資產			
對賬：	18,845,158	8,695,416	27,540,574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u>(4,018,143)</u>
總資產			<u><u>23,522,431</u></u>
分部負債			
對賬：	16,730,692	6,380,644	23,111,336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2,714,709)</u>
總負債			<u><u>20,396,627</u></u>

	建築工程 承包分部 人民幣千元	非工程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21	62,684	108,8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11	6,585	16,496
無形資產攤銷	547	848	1,395
利息收入	(17,879)	(8,047)	(25,926)
財務成本	208,500	128,132	336,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559)	(1,052)	(3,611)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6,856	798	77,654
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665	3,621	9,28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07	—	70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382)	—	(4,382)
資本開支*	<u>76,805</u>	<u>506,611</u>	<u>583,41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承包分部 人民幣千元	非工程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578,792	1,266,030	12,844,822
分部間銷售	<u>85,473</u>	<u>1,235,945</u>	<u>1,321,418</u>
總收入	11,664,265	2,501,975	14,166,240
對賬：			
抵銷分部間銷售			<u>(1,321,418)</u>
經營收入			<u><u>12,844,822</u></u>
分部業績	75,158	131,554	206,712
對賬：			
抵銷分部間業績			<u>6,070</u>
稅前溢利			<u><u>212,782</u></u>
分部資產	17,275,884	8,634,003	25,909,887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u>(4,462,863)</u>
總資產			<u><u>21,447,024</u></u>
分部負債	15,823,939	6,760,570	22,584,509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3,370,405)</u>
總負債			<u><u>19,214,104</u></u>

	建築工程 承包分部 人民幣千元	非工程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62	62,119	87,2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49	3,356	9,305
無形資產攤銷	635	93	728
利息收入	(10,066)	(4,035)	(14,101)
財務成本	270,489	126,719	397,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70)	—	(4,17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0,348	19,631	59,979
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3,197	19,789	42,98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5,373	—	15,373
合同延遲付款撥備	10,427	—	10,427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5,521)	—	(5,521)
資本開支*	<u>33,921</u>	<u>219,898</u>	<u>253,819</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增加。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都是在中國開展的，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地理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擁有大量的客戶，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皆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1 本集團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 專業工業工程		
— 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建設收入	15,346	53,190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項目建設收入	6,335,773	7,537,942
	<u>6,351,119</u>	<u>7,591,132</u>
2. 專業配套工程		
— 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建設收入	379,772	94,658
— EPC項目建設收入	1,856,371	1,996,405
	<u>2,236,143</u>	<u>2,091,063</u>
3. 其他工程		
— 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建設收入	74,000	85,432
— EPC項目建設收入	1,202,450	1,811,165
	<u>1,276,450</u>	<u>1,896,597</u>
4. 非工程業務		
— 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利息收入	214,221	146,955
— 服務特許經營項目運營費收入	115,112	90,199
— 城市供熱技術服務收入	369,601	296,598
— LNG銷售	261,682	308,204
— 售電	25,314	22,129
— 貿易	188,885	300,654
— 租賃	19,550	37,604
— 勞務服務	—	6,079
— 設計費收益	56,124	40,391
— 其他	35,975	17,217
	<u>1,286,464</u>	<u>1,266,030</u>
	<u>11,150,176</u>	<u>12,844,82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11,379	2,062
利息收入	25,926	14,101
營業外收入	1,399	433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1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611	4,170
	<u>42,503</u>	<u>20,766</u>

5.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進行分類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機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1,052,693	1,081,471
隨時間確認	<u>9,863,712</u>	<u>11,578,792</u>
	<u>10,916,405</u>	<u>12,660,263</u>

上述不包括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利息收入及租賃收入，該等收入分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

5.3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620,676	12,752,249
海外	<u>529,500</u>	<u>92,573</u>
	<u>11,150,176</u>	<u>12,844,822</u>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

6. 所得稅費用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2022年：無）。

中國企業的所得稅撥備是基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應納稅利潤的25%的適用法定稅率，該稅率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

所得稅稅收優惠及批文

- (I)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取得經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西省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7日期間符合資格可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
- (II)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山西山安藍天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西省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享有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資格，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高平市鑫時陽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規定，企業從事《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的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受「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本公司從事的光伏發電項目已做「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經營的所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事項備案，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此項稅收優惠。高平市鑫時陽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獲得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西省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三年期間符合資格可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山西山安碧泉海綿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山安立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山安茂德分佈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2019年9月及2019年11月取得經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西省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及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止三年期間分別符合資格可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2022年，山西山安碧泉海綿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山安茂德分佈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享有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資格，有效期為三年，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2023年，山西山安立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享有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資格，有效期為三年，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
- (V)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基於企業所得稅法享受額外研發撥備稅收優惠。

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在按照規定據實開支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而研發並無資本化無形資產；如有無形資產資本化，則以150%加計扣除無形資產攤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公告及通知，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研發費加計扣除比例由50%增至75%，無形資產攤銷的加計扣除比例由150%增至175%。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發佈的公告，現行適用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75%的企業，自2022年10月1日起，稅前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100%，而無形資產攤銷的加計扣除比率由當期的175%增加至200%。

所得稅費用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7,404	52,568
遞延稅項	<u>(27,838)</u>	<u>(40,222)</u>
所得稅開支	<u>19,566</u>	<u>12,346</u>

7.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批准		
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168元 (2022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877元)	<u>71,678</u>	<u>28,767</u>
擬派		
末期股息，擬派 — 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02682元 (2022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168元)	<u>3,683</u>	<u>71,678</u>

報告期末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02682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68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值1,040,930,000股計算，其中包括(i)於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於2023年11月22日首次公開發行之373,486,000股普通股(2022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發行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份(2022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金額相同。

下列表格反映了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收益和股份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54,942</u>	<u>150,882</u>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數：		
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的股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040,930</u>	<u>1,000,000</u>
每股盈利	<u>0.15</u>	<u>0.15</u>

9. 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產生的合同資產		
— 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合同資產	1,138,250	764,296
— EPC項目	5,412,818	5,090,635
	6,551,068	5,854,931
應收保留金	607,470	554,051
預期信貸虧損	(85,768)	(76,482)
	7,072,770	6,332,500
減：合同資產非流動部分 (附註)	(1,696,683)	(1,163,796)
	5,376,087	5,168,70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2,785,250	2,769,022
預期信貸虧損	(33,370)	(32,663)
	2,751,880	2,736,359
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附註)	(2,462,246)	(2,405,701)
	289,634	330,658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3,558,606,000元（2022年：人民幣2,972,086,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EPC項目合同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600,323,000元（2022年：人民幣597,411,000元）。

本集團的建築合同包括付款計劃，一旦達到特定里程碑，就需要在施工期內支付進度款。本集團要求客戶支付押金作為其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還同意以3%至10%的合同價值作為已完工的保留金，保留期為1至3年。在保留期結束之前，該金額一直包含在合同資產中，因為本集團對該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滿意本集團的工作。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未逾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資產增長主要是由於年末建築工程服務的增加所致。

10.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主要是指來自工程承包服務、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的應收款項。付款條件在相關合同中有規定。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是信用交易，新客戶除外，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其應收未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本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不計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23,406	6,377,191
預期信貸虧損	<u>(380,570)</u>	<u>(302,07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442,836</u>	<u>6,075,119</u>
應收票據	259,541	299,367
預期信貸虧損	<u>(2,585)</u>	<u>(3,120)</u>
應收票據款淨額	<u>256,956</u>	<u>296,247</u>
	<u>6,699,792</u>	<u>6,371,366</u>

於2023年12月31日，質押了約為人民幣1,113,665,000元（2022年：人民幣828,866,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賬面淨額，以確保給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56,430,000元（2022年：人民幣94,743,000元）。

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469,604	4,676,720
1-2年	1,508,741	1,032,153
2-3年	454,044	396,423
3-4年	165,895	209,197
4-5年	<u>101,508</u>	<u>56,873</u>
	<u>6,699,792</u>	<u>6,371,366</u>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5,192	256,50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498	48,798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	(535)	(113)
年末	<u>383,155</u>	<u>305,192</u>

單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拖欠本金或財務困難的客戶，預計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

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整體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背書了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89,722,000元(2022年：人民幣244,127,000元)，以結清應付若干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背書商業承兌票據。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協力廠商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在供應商有追索權的期間內，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075,000元(2022年：人民幣10,568,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轉移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給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456,539,000元(2022年：人民幣315,854,000元)。終止確認票據結束時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大部分與終止確認由大型及知名銀行發行的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這些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損失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累計未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收益或損失(2022年：無)。

11. 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記錄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626,761	6,483,009
1-2年	1,606,704	1,863,195
2-3年	769,865	637,570
3年以上	390,830	186,844
	<u>10,394,160</u>	<u>9,170,618</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00,316	84,355
已收保證金	32,157	32,026
關聯方欠款	813,766	605,877
其他應付款項	162,249	294,964
代扣代繳個人款項	13,772	4,400
應付股息	71,678	—
其他應交稅費	831,359	889,536
已背書應付票據	203,797	254,695
	<u>2,229,094</u>	<u>2,165,853</u>
減：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i)		
— 即期部分	(300,000)	—
— 非即期部分	—	(300,000)
	<u>1,929,094</u>	<u>1,865,853</u>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向山西建投控制的關聯方山西瀟河建築產業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3億元，年利率9.7%，借款期限2019年5月30日至2024年4月11日，無抵押情況，借款用於園區開發建設。

13. 股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73,486,000股（2022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	<u>1,373,486</u>	<u>1,000,000</u>

股本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名義價值		
於年初	1,000,000	1,000,000
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附註）	<u>373,486</u>	<u>—</u>
於年末	<u>1,373,486</u>	<u>1,000,000</u>

附註： 於2023年11月22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發行了373,486,000股H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普通股2.18港元。所得款項約409,4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3,486,000元）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34,994,000元後的剩餘所得款項約374,42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554,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帳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管理層對報告期間本集團營運的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概要

2023年，我們圍繞品質深耕年各項任務目標，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全方位推進高質量發展，取得了較好成績，實現了主要指標的穩定增長。全年完成營業收入人民幣11,150.2百萬元，實現年度利潤人民幣205.6百萬元。

在專業工業工程方面，電力工程新能源業務取得新突破。2023年成功獲取分佈式新能源指標174MW，集中式競配指標200MW，合計374MW。當選山西省風電裝備產業聯盟副理事長單位，建設的第一個海外風電項目 — 孟加拉國科巴66MW風電項目併網發電，中標第一個海外光伏項目 — 阿爾及利亞80MW光伏項目，國內先後中標廣東粵電澤州170MW光伏EPC項目；華能萬榮100MW光伏EPC工程；通河200MW風儲一體化PC工程；廣西百色100MW 200MWh共享儲能EPC項目等一批重點項目。

在石油化工領域簽訂雲南曲靖信義硅業多晶硅一期項目、新疆其亞二期10萬噸高純晶硅建築安裝工程等；在電力領域簽訂安慶國惠污泥再生資源化利用項目等；在市政領域簽訂莒南縣洙邊鎮全域鄉村振興工程、長子縣城市防洪排澇及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工程等。在水利水電方面中標國家農高區供水及節水灌溉項目等。在機電方面承接企業創業史上最大機電安裝工程 — 太原武宿國際機場三期改擴建機電工程。2023年持續加強「化工、市政、電力、機電」市場業務開拓，新簽合同額同比增長11.07%。

在專業配套工程方面，中標華潤登封電廠供熱工程；阿里1萬噸鹽湖提鋰綜合能源EPC總承包；雄安新區3號能源補給站EPC項目；介休市興地灌區續建配套與節水改造項目；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通河經濟開發區L-1-7-GB101標準化廠房建設項目、營山經開區創新創業基地二期及配套項目；汾陽市標準化政務服務大廳改造EPC項目；烏蘭察布東陽光年產2000萬平方米積層箔項目；鄉寧縣原縣委、縣政府辦公樓加固改造項目等。

持續鞏固「大海外」戰略，中標阿爾及利亞80MW光伏 EPC項目，奠定了非洲業務開發的基礎；同時相繼中標越南廣治年產800MW光伏生產廠 EPC項目、津巴布韋年產130萬噸焦化及餘熱發電 EPC項目等重點工程，全年海外新簽合同額人民幣27.38億元。

我們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加快轉型項目投資建設，打造「低碳項目運營商」。堅持「產業投資」和「小投資撬動大市場」投資思路，轉型項目投資建設碩果纍纍：在清潔供熱領域實施了察哈爾右翼後旗熱電聯產項目實現當年開工、當年送暖；在固廢處置領域中標臨汾市建築垃圾資源化利用項目，與瑞光電廠聯合推進工業固廢利用項目；在水環境治理領域中標沁源縣郭道鎮污水處理廠、文水縣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滲濾液處理、建制鎮及重點村莊污水處理廠等三個委託運營項目；在分佈式能源領域與山西航產集團、山西地質集團合作開發的太原武宿零碳機場項目加速推進。

公司所處行業的情況

2023年全國建築業總產值人民幣315,912億元，同比增長5.8%，超過GDP平均增速，仍然是我國經濟發展重要的助推劑。

中國專業工業工程

專業工業工程一般包括與新能源、石化、精細化工等相關的建設。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市場穩健增長歸因於(i)新能源行業的大幅增長及(ii)與國民經濟顯著發展相關的有關能源需求旺盛。

1. 新能源產業工程

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總裝機達15.16億千瓦，佔全國發電總裝機的51.9%，在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總裝機中的比重接近40%；2023年全國可再生能源新增裝機3.05億千瓦，佔全國新增發電裝機的82.7%，佔全球新增裝機的一半，超過世界其他國家的總和。受益於政府扶持政策（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國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及對新能源的投資不斷增加，預計2027年按總產值計的中國新能源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5,0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

山西省是中國第一個能源革命綜合改革試點省及正在向低碳能源結構轉型，與國家到2030年碳排放達到峰值及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相一致。山西省下一步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市場，形成製氫、儲存、運輸、加注及適配等先進產業鏈。預計氫能將成為山西省的支柱產業。截至2023年12月底，山西省新能源和清潔能源裝機容量達到6,097.78萬千瓦，與2025年總裝機容量達到8,000萬千瓦的目標仍有一定差距，省內外新能源市場前景比較廣闊。

2. 石化產業工程

《關於「十四五」推動石化化工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業基本形成自主創新能力強、結構佈局合理、綠色安全低碳的高質量發展格局，高端產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競爭能力明顯增強，高水平自立自強邁出堅實步伐。在政府持續提供財政援助及政策導向、維護定價機制和支持產業創新的基礎上，中國石化產業有望朝著環保、低碳、數字化及更緊密的戰略合作等理念發展，而專業工業工程將不斷發展，以適應下游行業的發展趨勢。中國政府根據《石化產業規劃佈局方案》等提案載列的政策方向積極扶持石化產業，預計到2027年，中國石化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總額將達到人民幣26,884億元。

順應中國政府制定的政策導向，及根據《山西省「十四五」產業發展規劃》及《山西省加快推進新材料產業發展實施方案》，碳中和政策預期將推動山西石化產業向低碳、綠色、高端、差異化等方向發展。從零碳排放的政策方向看，發展碳纖維及石墨烯等新興產業的碳基材料是山西省石化產業轉型發展的重要落腳點。展望未來，在逐步向高端石化生產轉型的推動下，預計於2027年山西省石化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031億元。

中國專業配套工程

專業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城市道路、供電、供水及高速公路、鐵路、橋梁等交通基礎設施。專業配套工程在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中普遍佔有重要地位，隨著(i)中國的城市化進程於過往數年快速推進及(ii)中國政府持續增加對專業配套工程固定資產的投資，中國專業配套工程總產值將持續增長。

由於(i)政府促進舊區改造工作的政策，尤其是升級燃氣、電力、排水、供熱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等公用設施；(ii)山西省基礎設施開發的密集投資及(iii)大型項目（例如耗資約人民幣5,000億元及途經山西省等六個省份的南水北調工程），山西省專業配套工程的總產值大幅增長。在政府大力推進城鎮化建設的支撐下，對相關基礎設施的需求以及市政公用工程的產值將相應增加。

1. 清潔供熱

供熱市場需求較大，隨著城市化建設的發展，城市採暖面積在逐年擴大。分散的供熱狀況對環境污染嚴重，對能源浪費巨大，集中供暖代替分散供暖可節約百分之三十左右的能源。集中供熱是提高城市環境質量，樹立城市美好形象硬件的必然要求。集中供暖鍋爐容量大，有較完善的除塵設備，採用高效率的除塵器，除塵率較高，能有效降低城市污染。集中供熱有著良好的經濟、環境效益。根據國家發佈的以下相關政策，未來城市供熱機組能耗降低、推廣工業餘熱集中供熱、加快供熱管網建設改造以及推進清潔能源供熱將是發展重點。

2. 固廢處置

根據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測算，近年來我國大中城市的建築垃圾年產生量超過20億噸，一直居高不下。處理量方面，目前建築垃圾處理量在17.5億噸左右，預計到2026年處理量將超過20億噸。據測算，部分發達國家的建築垃圾資源化率高達90%，而我國建築產業正處於快速發展期，建築垃圾資源化率卻不足10%。

隨著建築垃圾資源回收利用行業的相關法律、標準體系日益完善，我國建築垃圾資源化在處理設備、生產技術、標準規範、產品質量、使用示範等環節均已突破瓶頸，建築垃圾資源化平台逐步完善，利用能力顯著提升，特殊垃圾處理將進入針對性處理時代。提高回收利用率將是建築垃圾主要的處理途徑，建築垃圾資源化處理將進入規模化快速發展期，從而為固廢處理設備在環保領域的應用帶來巨大的市場前景。

3. 分佈式光伏

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全球能源轉型和應對氣候變化的重大戰略方向和一致行動，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積極探索能源轉型方案，建設可再生能源高比例發展的綜合能源基地，是「十四五」時期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構建現代能源體系的關鍵舉措，也是堅持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深入貫徹能源安全新戰略、凝心聚力建設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重要途徑和戰略舉措。

「十四五」期間，山西將在晉北、晉西地區重點推動風電和光伏發電基地化、規模化開發，在晉東南地區優化推動風電和光伏發電就地就近開發，穩步推動生物質能多元化開發，積極推動地熱能規模化開發，從聚焦集中式做大做強、分布式做優做精兩方面入手，持續擴大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提高裝機佔比。山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山西省推進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23—2025年）的通知，通知指出，到2025年，全省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電力裝機總規模達到1,000萬千瓦左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發電量較2022年實現翻番，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各類應用場景「百花齊放」，試點示範項目建成達效。

4. 水環境治理

根據山西省省委書記指示精神、《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一泓清水入黃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晉政辦發[2023]14號) 及各地市發佈的當地「一泓清水入黃河」工程實施方案，未來市場項目發展趨勢為河湖生態化修復治理工程，黑臭水體、河道流域綜合治理等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工程，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提質增效工程，工業園區廢水深度處理及中水利用工程。

海外建築市場迎來發展新機遇

2023年是「一帶一路」十周年，中亞五國峰會召開、多國領導人訪華促進形成「一帶一路」新循環。2023年1-10月，我國對外承包工程業務完成營業額人民幣8,568.8億元，同比增長8.3%，其中「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完成營業額佔比82.0%；新簽合同額人民幣10,830.7億元，同比下降1.1%，其中「一帶一路」共建國家新簽合同佔比83.3%。展望2024年，預計我國對外承包工程業務增速將高於國內業務增速，「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業務發展空間廣闊。

財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1)專業工業工程；(2)專業配套工程；(3)其他工程；及(4)非建築業務。下表列出了所述期間按分部分列的收入明細：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化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專業工業工程	6,351,119	57.0%	7,591,132	59.1%	-16.3%
專業配套工程	2,236,143	20.1%	2,091,063	16.3%	6.9%
其他工程	1,276,450	11.4%	1,896,597	14.8%	-32.7%
非建築業務	<u>1,286,464</u>	<u>11.5%</u>	<u>1,266,030</u>	<u>9.8%</u>	<u>1.6%</u>
總額	<u>11,150,176</u>	<u>100.0%</u>	<u>12,844,822</u>	<u>100.0%</u>	<u>-13.2%</u>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150.2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44.8百萬元相比，減少13.2%，主要是由於來自專業工業工程及其他工程分部的營業收入減少，部分被來自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營業收入增加所抵消。

專業工業工程業務

我們的專業工業工程業務主要包括：電力工程（火力發電、新能源風力發電、新能源光伏發電、新能源地熱發電、氫能發電、輸變電）；石油化工工程（油氣儲運、石油化工、化工工程、醫藥化工）；機電安裝工程；冶金工程（玻璃、焦化、水泥、有色金屬、黑色金屬冶煉，碳素，電解鋁、電解銅等）；水利水電工程（水利工程、水電工

程、抽水蓄能)；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礦山工程(煤礦、鐵礦、鋁礦、銅礦等)。圍繞該等專業工業工程，本集團提供投資建設、設計諮詢、建築施工、運營維保等服務。

於報告期間，我們自專業工業工程業務錄得的收入為人民幣6,351.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7,59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3%。該減少主要由於該板塊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進入運營期，建設期收入減少及部分大型電力工程項目在2023年度進入施工後期，項目收入減少所致。

專業配套工程業務

我們的專業配套工程業務主要包括：標準化廠房、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給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氣工程、通訊工程、照明工程、環境保護工程(廢熱利用、廢水處理、廢渣治理、廢氣治理)、路橋工程、低碳環保工程、農業工程等。圍繞該等專業配套工程，公司提供投資建設、設計諮詢、建築施工、運營維保等服務。

於報告期間，我們自專業配套工程業務錄得的收入為人民幣2,236.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09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9%。該增加主要由於該板塊新開工了污水處理項目確認收入及部分道路交通施工項目進入施工高峰期當年收入較上年收入增加。

其他工程業務

我們亦開展住宅建築、辦公建築、商業建築和科教文衛建築等建設服務，為此類項目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於報告期間，我們自其他工程業務錄得的收入為人民幣1,276.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89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7%。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在施的大型商業建築及辦公建築在本年度進入施工收尾階段本年度收入降低所致。

非工程業務

我們亦從事非工程業務而獲取收入，當中主要包括LNG銷售收入、提供城市供熱技術服務收入、服務特許經營項目運營及利息收入、貿易收入及其他等。

於報告期間，我們自非工程業務錄得的收入為人民幣1,286.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26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進入運營期，較上年度增加確認了利息收入及運營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務、機械使用費及分包成本等。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571.9百萬元，較同期的人民幣11,002.8百萬元減少13.0%，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收入較2022年有所下降，下降部分收入對應的成本也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578.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42.0百萬元減少14.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收入較2022年有所下降，毛利總額相應減少。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為14.2%(2022年：14.3%)，毛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專業配套工程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2.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2023年度保證金賬戶結息使得利息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所致。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於報告期間，我們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為人民幣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投資性房地產2023年度經評估增值所形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LNG銷售運輸費、僱員薪酬、差旅費、折舊費、廣告費及其他。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通過銷售外包減少產品損耗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培訓及諮詢費、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963.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19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7.9百萬元，乃由於研發成本下降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租賃負債的利息及保理財務費用。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36.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LPR利率降低所致。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7.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則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主要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為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工業安裝工程技術諮詢，鋼結構工程建設以及節能產品技術開發與諮詢。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乃根據我們於有關聯營公司的股權而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或溢利。聯營公司為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於報告期間，我們分佔的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4.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盈利減少主要由於應佔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山安瀟河建築產業有限公司聯營公司的虧損。

除稅前溢利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25.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增加5.8%，乃主要由於節約了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所得稅費用

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包括就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所作出的付款及撥備。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9.6百萬元。

報告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人民幣205.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增加2.6%，乃主要由於節約了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指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有關年度末的權益總額。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90% (2022年：242%)。

速動比率指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 (不包括存貨) 除以流動負債。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為99.3% (2022年：99.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所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由人民幣匯率波動引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外匯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3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36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資本開支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開支人民幣583.4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253.8百萬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97.1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134.7百萬元)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聯營公司以認繳資本的承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69.6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060.4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16,102.4百萬元) 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7,009.2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16,032.8百萬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00.3% (2022年：100.4%)。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約為人民幣2,636.5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2,129.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約為人民幣2,090.2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1,380.9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5,951.8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398.9百萬元），其主要為人民幣借款，當中人民幣1,170.2百萬元採用固定息率。本集團借款增加主要用作補充日常經營活動現金。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各項，本集團將能夠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未來融資需要及營運資金：(a)本集團預期將獲得溢利及因此將自未來業務運營繼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及(b)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2. 管理層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展望

一、堅定不移的繼續踐行企業願景、使命、價值觀

1. 企業願景

企業願景：「成為國內最具競爭力的現代工程服務商」

內涵詮釋：我們秉承建投集團的發展願景，傳承紅星精神，塑造百年山安的紅色品格。

最具競爭力：代表著擁有最敏捷的市場拓展能力、最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提供能力、最強大的社會資源整合能力、最完整的全產業鏈運營能力、最先進的技術與數字化保證能力。

現代化：基於創新商業模式的管理思維現代化，基於開放平台的管理組織現代化，基於核心能力的管理控制現代化，基於信息數字技術的管理手段現代化。

工程服務商：成為優勢專業領域集設計諮詢、投資建設、建築施工、構件製造、運營維保「五位一體」的項目全生命週期提供者。

2. 企業使命

企業使命：「奉獻精品，開創未來」

奉獻精品：服務社會，奉獻精品工程。本著對客戶負責、對自己負責的精神，精心設計、精心施工、精心運維以過硬的質量和周到的服務，為社會奉獻高品質的工程服務，為行業樹立樣板和典範。

開創未來：把握今天，創造美好未來。綠色低碳環保節能項目建設事關國計民生，千秋萬代，今天的辛勤耕耘，必然換來客戶的滿意、百姓的幸福和社會的和諧安定，創造出美好幸福的未來。

3. 核心價值觀

企業核心價值觀：「誠信務實、鍥而不捨」

誠信務實：信守承諾，忠誠企業，真誠對待工作，如實匯報業績，不虛報數據，不掩蓋事實；以實做事：腳踏實地，實事求是，態度必須端正認真，方案必須切實可行，計劃必須落到實處。

鍥而不捨：在成長過程，總有許多不確定因素，不因一時困難而放棄，一時遇挫而退縮；無論何時何地，都要認定目標，堅定信心，專心於工作，專注於事業，堅信理想終能變成現實。

4. 企業精神

企業精神：「紅星精神」

內涵詮釋：傳承山西安裝早年在參建人民大會堂時期形成的「紅星精神」即一心為國、大公無私的奉獻精神；臨危受命、不辱使命的擔當精神；自強不息、一往無前的奮鬥精神；精益求精、臻於至善的工匠精神；不拘一格、革故鼎新的創新精神。

二、努力打造國內知名、行業領先的現代工程服務商

到「十四五」末，努力成為「國內知名、行業領先的現代工程服務商」。圍繞「一核兩翼」的發展思路，即推進「現代工程服務商」為引領、「綠色能源供應商」「低碳項目運營商」賦能的戰略佈局。

國內知名：樹立建築工程領域全產業鏈的領先品牌，做到工程專業化能力知名，項目一體化綜合能力知名。

行業領先：實現建築工程領域前端的項目策劃能力、資源整合能力、市場開發能力領先，中端的諮詢設計能力、資本運作能力、施工建設能力領先，後端的商業運營能力、維保服務能力、客戶維護能力領先。

現代化：基於創新商業模式的管理思維現代化，基於開放平台的管理組織現代化，基於核心能力的管理控制現代化，基於信息數字技術的管理手段現代化。

工程服務商：成為優勢專業領域集設計諮詢、投資建設、建築施工、構件製造、運營維保「五位一體」的項目全生命週期提供者。

三、堅持「15326」的總體發展思路

「十四五」時期，山西安裝集團堅持「15326」的總體發展思路。

即，圍繞「一個中心」，推動「五個提升」，堅持「三化」建設，踐行兩個發展路徑，實現六個優化創新，全面實現成為「國內知名、行業領先的現代工程服務商」的戰略目標。

1. 「1」是圍繞「一個中心」，即，以「轉型升級、改革創新、高質量發展」為中心。
 - a) 做大做強主業築牢高質量發展堅實根基。聚焦公司主業發展，優化業務模式、提升一體化、全過程服務能力，圍繞傳統業務優勢培育新的能力、模式、業務和產品，以業務規模和綜合實力的提升作為高質量發展的基礎。
 - b) 堅持自主創新激發高質量發展強勁動力。緊跟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加快從要素驅動向創新驅動轉變，堅定不移推進科技創新，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力度，解決關鍵技術難題，激發企業發展動能。
 - c) 優化調整結構完善高質量發展整體佈局。牢牢把握國家「雙碳」戰略、建築行業「投建運」一體化全生命週期、建築工業化、數字化轉型等發展趨勢，放大各轉型板塊資源能力優勢，不斷優化轉型業務結構。
 - d) 堅持開放合作拓寬高質量發展廣闊空間。在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以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為契機，深度融入國家重點都市圈、經濟帶；積極開展國際化經營，努力融入全球產業分工體系；深化行業戰略合作，打通內部合作渠道，提升整體發展能力，拓寬企業發展空間。

- e) 全面深化改革啟動高質量發展強大引擎。堅持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穩妥推進股權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建立靈活高效的市場化經營機制，持續深化企業內部三項制度改革，落實董事會職權，推行經理層成員契約化管理和職業經理人制度。

「高質量」本質是更加突出品質和效益，即「做大」發展為「做強」。本集團「高質量發展」目標分為三個維度：「規模實力強、品質效益強、員工獲得感強」。

- A 規模實力強，即「百億山安」：持續提升規模和效益，實現質量效益型增長。明確百億是量級，不是終點，而是新起點，是激勵全體山安人再創新高、續寫輝煌的新目標。
- B 品質效益強，即「品質山安」：精心精品是山西安裝立足之本，精雕細琢、精益求精才能打造品質工程，必須以「國內知名、行業領先」為追求，強化品牌意識，壯大品牌優勢，使「品質山安」成為顧客滿意的金字招牌和百年老店。
- C 員工獲得感強，即「幸福山安」：為企業謀發展、為職工謀利益，企業的發展紅利惠及每位員工，使員工有顯著的獲得感和幸福感，促使每一位山安人發自內心為企業奉獻力量。

2. 「5」是推動「五個提升」，即：提升項目盈利能力、提升資源整合能力、提升技術轉化能力、提升合同履約能力、提升精細管理能力。
 - a) 提升項目盈利能力：項目是利潤的來源，從各類型項目的甄選、風控、優化、組織、運營全過程全面做好管理控制，實現項目利潤最大化。
 - b) 提升資源整合能力：立足「五位一體」全產業鏈發展，在培育自身優勢的基礎上，充分拓展社會資源合作，科學配置內外部資源，實現共贏的目標。
 - c) 提升技術轉化能力：堅持技術創新為引領，推動產學研用一體化發展，加強技術成果的應用轉化，以自有核心技術提升產品品質、拓展市場空間及壯大核心競爭力。
 - d) 提升合同履約能力：堅持誠信履約，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基本出發點，致力於實現上中下游合作夥伴的完美履約。
 - e) 提升精細管理能力：從企業內控管理和項目生產要素管理入手，實現基於規範化管理和標準化管理基礎上的精細管理，實現企業整體管理水平現代化。
3. 「3」是繼續堅持「三化」建設，即：公司集團化、分子公司專業化、項目精細化。
 - a) 公司集團化：公司層級聚焦「戰略引領、有效管控」，突出風控、人事、安全、財務核心職能，發揮「大腦」作用，加強制度、標準、流程建設，強化資源平台建設（資金管理平台、人力資源平台、勞務資源平台、供應商資源平台、信息管理平台），引領、支持、服務和統籌各類資源，推動全產業運營發展邁向更高層次。

- b) 分子公司專業化：分子公司圍繞「戰略執行、管理落實」，突出市場開拓、生產經營的主體責任，發揮「軀體」作用，以「專業化」為目標，統籌生產經營各環節，監督管理項目履約，推動核心競爭力發展邁向更高水平。
 - c) 項目管理精細化：項目部專注「項目履約、利潤創造」，突出精細化管理，發揮「四肢」作用，負責完美履約，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推動標準化水平發展邁向更高台階。
4. 「2」是踐行兩個發展路徑，即：「走出去」和「專業化」。
- a) 走出去：堅持「1+7+X」區域發展策略，以市場業務開拓為龍頭，以「屬地化」發展為抓手，鞏固「省外+國外」業務主導的發展格局，實現新的區域和新的業務突破。
 - b) 專業化：堅持「國內知名、行業領先+」專業化品牌定位，推動匹配生產要素和全過程管理的專業化能力提升，壯大專業化競爭優勢，形成業界認可的專業品牌。
5. 「6」是實現六個優化創新，即：組織優化、制度優化、流程優化、管理創新、技術創新、機制創新。
- a) 組織優化：以「六定」為基礎，持續優化組織結構，形成職責清晰、精簡高效、邊界明確、協同運行的管理機制，充分授權放權，建立科學的用人機制、完善中長期激勵機制，充分激發組織活力。
 - b) 制度優化：以「企業實際」為出發點，完善更新制度建設，不斷優化企業管理制度體系，提升和強化管理效力。

- c) 流程優化：以「標準化建設」為抓手，運用信息化手段，在風險可控前提下，簡化流程環節，完善平台建設，實現便捷、精簡、高效管理。
- d) 管理創新：以「卓越管理」為指導，導入卓越績效管理模式，推動內部管理創新，提升企業管理現代化水平。
- e) 技術創新：以「提升科技創效」為基礎，實現技術研發應用的創新，加大力度培育多領域、多專業的自有核心技術，強化科技成果轉化，提升技術效益貢獻率。
- f) 機制創新：以「高質量發展」為引領，在適應市場經濟發展趨勢中，推動激勵、競爭、經營、發展等機制創新，激發企業各組成部分、各經營環節、各資源要素的活力。

主要風險因素

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風險如下：

本公司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依賴中國的整體經濟形勢以及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和基礎建設發展的程度，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以下主要風險的影響：

政策監管風險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受與工程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的變動所影響，包括影響基礎設施建設、新能源、項目融資及稅務、地方政府預算和企業參與基礎建設行業的法律法規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遵守主要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監管要求的同時，還密切關注所在行業的立法發展。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適用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均會不時通知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中國政府改變有關建築行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任何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要影響。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和主要供貨商。主要客戶和供應商改革造成的市場不確定因素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要影響。此外，其他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也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產生影響。

環保合規風險

本公司在進行業務的過程中需遵守運營過程中所產生污染物的排放及處理設定標準的多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內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例如，我們必須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環境污染，並繳納排放廢棄物的費用。

如果發生嚴重的環境犯罪，我們可能受到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及／或在獲取或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時受阻。如果我們的建築設施對環境造成損害或破壞，而我們無法補救，則執法人員也有權下令關閉我們的建築設施。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本公司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預計開支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73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建議按照下表所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按招股章程 擬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 尚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使用餘下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用於未來的集中式光伏項目	147.6	—	147.6	將於2025年年底前動用
用於投資現有及未來的 分佈式光伏項目	73.9	—	73.9	將於2025年年底前動用
用於資助未來投資的中國 境內或海外風電類項目	73.9	—	73.9	將於2026年年底前動用
將用於未來股權投資及／或 建設其他類型新能源項目	73.9	—	73.9	將於2026年年底前動用
用於現有及未來的清潔 供熱項目	29.5	—	29.5	將於2026年年底前動用
用於未來的分佈式能源項目	36.9	—	36.9	將於2025年6月前動用
用於現有的水務處理項目	36.9	—	36.9	將於2024年6月前動用
用於未來的固廢處置項目	29.5	—	29.5	將於2026年年底前動用

	按招股章程 擬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 尚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使用餘下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用於繳足項目公司的註冊 資本以及支付現有服務特許 經營項目的建設費用	22.2	—	22.2	將於2024年年底前動用
用於支付現有服務特許經營 項目所需設備的建設費用	36.9	—	36.9	將於2024年年底前動用
用於目前和未來的服務特許 經營項目，包括長治市長子 縣城市防洪排澇及生態環境 綜合治理工程服務特許經營 項目	44.3	—	44.3	將於2025年年底前動用
用於資助新能源上下游製造 產業項目，主要支出包括 購買塔筒生產線設備和相關 配套設施、購買原材料	73.9	—	73.9	將於2025年年底前動用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59.1	—	59.1	將於2024年6月前動用
總計	<u>738.5</u>	<u>—</u>	<u>738.5</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乃有效管理及實現業務增長之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穩健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生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自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秋生教授（主席）、馮成先生及王景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年度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當中已作充分披露。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業績公佈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同意，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致同就此所做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致同並無於本業績公告表達核證意見。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02682元(含稅)(即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總金額人民幣3.68百萬元(含稅))(「末期股息」)。

上述建議須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下午4:30之前存入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倘分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於2024年6月25日分派予於2024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應付港幣金額將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派發末期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港幣收市匯率平均值計算。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2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中國山西，2024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